

环境污染案件为何屡屡发生？

市高院剖析三大主因：逐利、侥幸、疏忽

追逐小利不顾公德 倾倒废液获刑九年

29岁的安徽人曹某只有初中文化。2009年6月，曹某谎称是上海安亭某公司的业务员，结识了某香料厂法定代表人黄某。经过一番洽谈，曹某与黄某谈妥以每吨200元的价格处理香料厂的工业废水，后曹某将废水处理事宜转给从事个体油罐车运输生意的陈某。

当月20日，曹某联系陈某并给其800元。在没有任何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情况下，陈某将香料厂约10吨工业废水运出，倾倒在嘉定区某泥浆塘内。28日，曹某与陈某谈妥每车1600元的价格，由陈某再次运出约18吨工业废水，于当晚如法炮制倾倒在泥浆塘内，被周围群众当场扭获。然而，倾倒的大量工业废水已造成刺激性气体蔓延，不仅周边土地被污染，附近约200名居民也被紧急疏散。2009年7月，潜逃在外的曹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曹某与陈某分别退出非法所得1200元和2400元。

为了蝇头小利，唯利是图的曹、陈两人不惜违反公共道德污染环境，这样的逐利心态着实让人心寒。法院以曹某、陈某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和10个月，并处罚金15万元和10万元。

无独有偶，小学文化的魏某也是一个十足的逐利者。曾因盗窃被收容教养的魏某于2012年9月至10月期间，先后多次驾驶槽罐车从两家化工公司装运含有毒性物质的盐酸废液、亚硫酸钠废液270余吨，至金山区某公路附近倾倒入张泾河内，致使水质受到污染，魏某获利仅9000元。今年1月，法院以魏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年。

据悉，为严惩环境污染犯罪，今年以来上海法院积极贯彻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及“两高”《司法解释》的精神，加大惩治力度。今年上海法院审理的环境污染类案件共计15名被告人，其中有9人被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魏某是近年来上海法院此类案件中判处刑期最高者。

本报记者 宋宁华
通讯员 卫建萍 严剑漪

资源消耗巨大、环境污染严重、生态系统恶化，不断发生的污染事件使各地环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。上海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总数不多，但由于上海地域不大且人口密集，一旦发生环境污染案件，易造成严重后果。

环境污染犯罪为何时有发生？上周，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近年本市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，以及惩治此类犯罪的法律和做法。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分析，犯罪分子的逐利心态、侥幸心理、疏忽大意是三大主因。

心存侥幸明知故犯 水质土质遭到污染

47岁的上海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某于2011年4月的一天，将公司露天存放的废油残液用水稀释后抽到油罐车中，运往青浦某农场附近准备倾倒，后因为害怕而没有实施。

当晚，顾某将车开回公司，左思右想后，将油罐车内的废油残液全部倾倒在空地地上，并用水冲洗。废油残液通过下水道排入公司旁边的淀浦河，造成河水污染，青浦区徐泾水厂紧急停运。法院以顾某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罚金10万元。

顾某人入狱了，怀有侥幸心理的人还在蠢蠢欲动。

2012年3月，江苏人李某与老乡周某等人商定，由李某支付费用，将江苏省某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交由周某倾倒。后周某经人介绍，认识负责管理青浦区某涵养林的陈某。

在向陈某支付1000元好处费后，李某自当年4月中旬起，用船运输污泥前往上述养护林附近河道，由周某提供工具、联系接通电源，安排贾某、周某某用水泵抽取船内污泥倾倒入养护林，短短一个



绍波 图

月内共计倾倒污泥8船。经测试，倾倒的污泥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，此次事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56万元。

“我发现泥土是黑的，有味道，担心会污染环境，立刻跟周某打电话，之后他给我1000元钱，说泥土已经倒没了，所以我也就没有再过问。”到案后，陈某悔不当初。

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、周某、贾某、周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10万元至1000元不等；拿了1000元好处费的陈某也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罚金2000元。

据分析，上海法院审理的环境污染案件中，大部分案件表现为向河道或土地中倾倒毒性物质、污泥或渣土，而且由于上海绝大多数化工企业分布于郊区，特别是小型化工企业多密集于城乡接合区域，所以环境污染类案件均发生在城乡接合区域。

疏忽大意排放污水 被判罚金两百万元

逐利、侥幸，同样可怕的是疏忽大意。

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，上海金山红光表面处理科技有

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光公司”)法定代表人罗某在经营过程中，将公司所属的24个车间以承包、挂靠、租赁形式给他人从事电镀生产、经营活动。其间，公司委托未取得电镀废水处理相关资质的企业为其处理电镀污水，对下属车间的电镀生产工艺、化学原料和化学辅料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也疏忽大意，尤其是对部分车间擅自改变生产化学辅料的情况未能掌握、缺乏监督，没有安排充足的污水处理人员处理污水。

2012年6月3日，金山区张泾河、中运河附近水体出现异味。翌日，张堰水厂紫石泾取水口滤格栅井出现大量死鱼，紫石泾原水有强烈异味，对张堰水厂取水造成风险。检测分析显示，红光公司的污染排放与河水污染事件存在必然联系与显著相关性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红光公司违反国家规定，向水体排放有毒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且后果特别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。罗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也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罗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法院综合考虑了红光公司及罗某的主观恶性、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认罪

悔罪态度等，决定对红光公司和罗某从轻处罚。法院最后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红光公司罚金200万元，判处罗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

【连线法院】

“三个从重”打击犯罪

问：打击环境污染犯罪，上海法院的做法有哪些？

邹碧华：上海法院坚决通过“三个从重”来震慑犯罪分子。

首先“定罪从重”，对违反国家规定，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有毒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，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、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，择一重罪惩处。

其次“量刑从重”，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惯犯、主犯、长期实施污染环境行为、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，坚持从重判处，并从严把握适用缓刑的条件。

最后“财产刑从重”，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，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，用足、用好罚金、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。2010年以来，上海法院审结的案件共判处罚金260余万元，红光公司是被判处罚金数额最高的一个。法院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、收缴犯罪工具等措施，旨在让犯罪分子明白自己的行为不仅无利可图、让自己锒铛入狱，而且会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。

问：对此项工作下一步有何打算？

邹碧华：第一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刑法及“两高”《司法解释》的立法精神，准确理解和把握各种量刑情节，严格裁判标准，提高庭审质量，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处理。

第二，进一步延伸刑事审判职能，完善司法调研、司法服务、司法协调及司法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等工作制度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，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。

第三，加大司法公开与法制宣传力度，通过发布审判信息、庭审直播、媒体采访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大力宣传国家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自觉意识。

不动产捐赠免税费将不是“个案”

本市拟推动制定“房产捐赠管理办法”

当不动产进入慈善捐赠领域，公证、税收等一系列与“钱”相关的制度设计该如何调整，已成为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新课题。

去年，本报《社会与法》周刊关于李清泉、汤梅君捐赠“身后房产”的报道引起社会反响。不动产捐赠税费减免如何从“个案操作”变为“制度规范”，市人大代表钱翊梁、黄群分别就此提出书面意见。

捐赠公证需要免费

如果市民决定捐赠“身后房产”，慈善机构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：遗嘱公证和房产过户公证。在所有公证费用中，最大的一

笔当属房产过户公证费。从今年10月1日起，14个部门20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。其中涉及房屋等财产的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的公证收费标准，将由原来按固定比例收取，改为分段递减累计收取，其中，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5%收取；那么，500万元的房产，原先继承公证费5万元，现在不超过4.14万元。

但这样的公证针对的依然是普通意义上的房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并非针对“房产捐赠”。市民将房产捐赠给慈善机构，不同于将房屋卖给下家，也不同于一般的继承或赠予，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公

益慈善，“阶梯式收费”依然不够，捐赠公证需要免费。

房产捐赠可否免税

捐赠人将房产过户给公益机构，需要缴纳多少税费？以一套市价400万元的房产捐赠数据模型为例，捐赠人要缴付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和交易手续费合计超过30万元；受赠方缴付契税、权证印花税、交易手续费、登记费和配图费合计超过12万元。双方合计缴付超过42万元。然后，公益机构若按500万元的价格义卖，此时，公益机构涉及的税费包括营业税、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企业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交易手续费，6项合计超

过50万元；买受人涉及的税费有契税、权证印花税、交易手续费、登记费和配图费，5项合计超过15万元。双方在这个环节的税费合计超过65万元。于是，从捐赠到义卖变现的所有税费起码达到107万元。

如果一次捐赠需要三方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，无疑将成为房产捐赠的最大阻力。

免税费需制度保障

目前，市慈善基金会已接受市民捐赠房产4套，涉及税种均按规定给予免征，公证费也免收。这表明现有税收政策已体现对公益慈善捐赠的支持。但零打碎敲的依据如何变成

具体明确的制度规范？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涉及的核心内容包括——

■ 建议不动产公益性捐赠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精简工作流程，帮助捐赠人及时、有效地完成捐赠，对于捐赠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应予减免。

■ 建议制定相关法规，从制度上扶持、保障此类善举，而不是一直以“个案”形式处理相关问题；对不动产捐赠过程中所涉税费减收、免收的条件、流程予以明确规定，对房地产登记中所涉的相关流程、手续予以补充明确。

市民政局在答复中表示，本市将以李清泉夫妇房产捐赠为范例，会同税务、法制、财政、物价、房管、司法部门，推动制定“房产捐赠管理办法”这一规范性文件。这一办法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捐赠流程，便于捐赠人和受赠组织具体操作。

本报记者 姚丽萍